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 提報作業須知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除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既定量化目標外，亦將提升路網串連性、道路易行性及生活可及性，落實綠色永續道路規劃並擴大道路多元化功能，同時把握有限資源以改善危險瓶頸路口/路段，進而期望透過公路系統道路建設均衡城鄉發展，以滿足基本民行及促進觀光發展。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如屬下列類別，將優先考量納入辦理：

- （一）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二）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 （三）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
- （四）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 （五）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 （六）政策交議工程。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一般類型計畫、特定類型計畫及先期作業類型計畫共三類（皆須提供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供審查）：

- （一）一般類型計畫：公路系統道路新闢拓寬之建設計畫。
- （二）特定類型計畫：
 1. 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協助既有山地原住民鄉（區）公路系統易致災路段改善以及交通工程改善事宜，計畫規模以寬度 ≤ 12 公尺，長度 ≤ 2 公里為限。
 2.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既有已開闢公路系統道路與交通安全有關，或為交通瓶頸之路口/路段改善計畫，單一提案規模原則路口不超過10處，路段長度以1公里以內為限，且以交通工程為優先改善方案。

3.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

- (1) 協助地方辦理公路系統受損橋梁整建，其他如地區性排水、通洪、景觀、交通、用地、例行性養護及小額整建(經費低於 500 萬元)等需求，不納入考量。
- (2) 受理案件原則以 2 年內最新橋梁檢測結果之構件處置急迫性 U=3 及 U=4 者為優先考量。

4. 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

補助直(省)轄市外之地方政府轄管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橋梁，經檢測後有 $U \geq 3$ 之構件須推動辦理維修整建作業者；單一橋梁改善經費需求未達公告金額(150 萬元)者不納入補助，由地方政府於自有財源籌列辦理改善。

- (三)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如道路建設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道路建設規劃評估事項。

以上補助項目，除特定類型之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可受理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提案外，其餘計畫類型均不受理直轄市之補助提案申請。

三、另前期(104~111 年)核定補助屆期尚未執行完工之延續性計畫須依實際執行狀況辦理經費切分，111 年後經費需求經確認後將列入本計畫賡續辦理執行

四、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之案件，其路段須屬於公路系統或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同時須符合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方可提報；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配合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除縣市政府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及先期作業類型計畫外，跨類別之通用必要條件包括：

- (一) 所提案件如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應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後，經檢討確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新闢方式辦理改善者。
- (二) 所提案件需檢附提案計畫書，且應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並確認具可行性。用地經費超過 2 億元以上之計畫，須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須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

- (三) 提案若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1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 (四) 地方政府需可於提案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 (五) 提案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二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三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應依前揭原則分段分案申請，惟仍應將整體計畫之內容、效益及分段分案執行策略一併提報審議，分段時應避免斷橋、斷路情形發生。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屬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須詳列分年執行計畫，經初審同意後方可整案提報審議。
- (六) 地方政府應自行籌列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 (七) 提案改善方式如涉及跨河橋梁、堤防或灌溉溝圳等水利設施異動經費，地方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籌措。
- (八) 提案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若自評不需辦理相關作業，亦應由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九)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提案涉及道路新闢拓寬者，地方政府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檢附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詳【附件一】)，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
- (十) 提案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

【附錄一】) 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於提案時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

(十一)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十二)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不得高於「5億元」及「總經費乘以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用地經費補助上限為下列3項計算方式之「最小值」：

1. 可補助之用地經費上限額度5億元，超出5億元之用地經費須全額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辦理，用地經費之中央補助款=5億元×中央款補助比率。
2. 若提案之用地經費低於5億元，且占總經費比率 \geq 用地經費上限比率，則用地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總經費×用地經費上限比率×中央款補助比率。
3. 若提案之用地經費低於5億元，且占總經費比率 $<$ 用地經費上限比率，則用地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用地經費×中央款補助比率。

用地經費上限比率基準為25%，惟一般類型計畫及特定類型計畫如有符合表1條件者，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25%（即最高上限50%）；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用地經費。

至於延續性計畫，仍須以前期計畫核定時之「總經費乘以用地經費上限比率」及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計算方法計算之。

(十三)提案經費中央款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如表2)；惟延續性計畫須按前期計畫核定當時之中央款分級補助比率計算中央補助款經費。

(十四)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5%

(十五)道路橋梁改善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案若因本計畫經費額度有限或其他因素未獲補助者，地方政府亦應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改善作業。

表 1 各類型計畫可提高用地補助上限之資格限制彙整表

計畫類型補助對象		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說明	備註
一般類型	一般新闢拓寬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如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提報時應檢附資料佐證，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需檢附佐證資料） ● 其他縣市依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需檢附佐證資料） ● 直接聯絡偏遠地區，計畫長度≤2 公里，寬度≤12 公尺者（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 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方式不累計，僅能擇一方式提報 2. 用地拆遷補償費經費額度以 5 億元為上限 3. 前期延續性計畫沿用核定當時補助比率
特定類型	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事項如涉及用地取得事宜，直轄市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其餘縣市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50% 	同上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事項如涉及用地取得事宜，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50% 	同上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補助 	
	縣市政府受損村里道路橋梁整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補助 	

表 2 提案中央款分級補助比率對照表

財力分級	111-116 年中央款補助比率
第二級	70%
第三級	79%
第四級	81%
第五級	85%

五、 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審查作業說明

(一) 提報案件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提案審議作業流程
 - (1) 開放地方政府上網填報：全年均可上網填報所需提報計畫。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生活圈與前瞻建設管理系統」網址：<https://rnp.thb.gov.tw/plan/pagLogin.aspx>。
 - (2) 接獲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函文通知起，即可依規定之提案類型及提報作業方式申請。
 - (3) 計畫送審：於本局函文通知期限內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辦理初審，完成後方提送本局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2. 每項計畫提報時須提出「提案計畫書（計畫書必要內容說明請參見【附件二】）」，並應隨提案計畫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申請案件如超過 1 件以上者，地方政府須按不同計畫類別填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案件優先順序總表【附件三】」，併同提案公文提送至本局辦理。
4. 如遇系統問題，請洽本局規劃組工程計畫科(02-23070123 分機 8210)或洽本局生活圈計畫專案辦公室（02-23070123 分機 8214）。

(二) 提案評分方式說明

1. 一般類型計畫：提案時須填寫【附件四-1】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公路系統)-新闢拓寬提案用表」以及【附件五】之「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
 - (1) 地方政府須完整填寫計畫評估表之「工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內容」、「提案屬性調查」及「初步審查作業」，並於「審議評估」勾選提案計畫之各項評分指標適當評分項目後，自評獲得相對應之項目得分。另地方政府須填寫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之指定欄位，以利工程分局初審作業順利執行。
 - (2) 工程分局應於初審時檢查公路系統新闢拓寬計畫評估表之「工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內容」是否確實填寫，「提案屬性

調查」是否勾選正確，並於「初步審查作業」檢核是否符合所有必要條件，符合條件之提案再進一步檢核「審議評估」所有指標項目得分是否確實。

- (3) 各年度執行中，配合政策及其他重要計畫推動之一般類型計畫提案，考量其涉及民眾生命財產、政策交議急要性等情事，審議協調小組綜評部分將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說明內容，以共識決辦理。
2. 特定類型計畫：提案時須依照補助項目別，由【附件四-2】、【附件四-3】及【附件四-4】選擇合適項目別計畫評估表填寫，並應填寫【附件五】之「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
 - (1) 地方政府須完整填寫計畫評估表之「工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內容」、「提案屬性調查」及「初步審查作業」。另地方政府須填寫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之指定欄位，以利工程分局初審作業順利執行。
 - (2) 工程分局應於初審時檢查計畫評估表之「工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內容」是否確實填寫，「提案屬性調查」是否勾選正確，並於「初步審查作業」檢核是否符合所有必要條件。
 - (3) 本局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議作業時，將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說明內容，以共識決方式辦理。
 3.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提案時須填寫【附件四-5】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公路系統）-先期作業提案用表」以及【附件五】之「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
 - (1) 地方政府須完整填寫計畫評估表之「先期作業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提案屬性調查」及「初步審查作業」。另地方政府須填寫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之指定欄位，以利工程分局初審作業順利執行。
 - (2) 工程分局應於初審時檢查「先期作業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是否確實填寫，「提案屬性調查」是否勾選正確，並於「初步審查作業」檢核是否符合所有必要條件。
 - (3) 本局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議作業時，將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

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說明內容，以共識決辦理。

4. 延續性計畫：提案時須填寫【附件三-2】之「提報案件總表-延續性計畫提案用表」、【附件四-6】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公路系統）-延續性計畫提案用表」（先期作業類型本項不須提送）及【附件5】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基本資料表。
 - (1) 地方政府須完整填寫計畫評估表及基本資料表各項內容，以利工程分局初審作業順利執行。
 - (2) 工程分局應於初審時檢查計畫評估表及基本資料表各項內容是否填報正確，並檢核過往年度支用經費是否正確。
 - (3) 本局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議作業時，將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說明內容，以共識決方式辦理。

（三）提案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各類型提案計畫所需檢附之佐證資料，可參考【附件二】提案計畫書格式表格中各項內容之佐證資料對應說明欄位。除另有規定外，需由地方政府先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後，才可依提供的文件內容勾選「審議評估」之指標選項，再由工程分局初審文件完整性與勾選合理性。

（四）工程分局初步審查作業及注意事項

1. 工程分局應先就所轄地方政府所提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一般類型計畫評估表進行審議評估項目之複評。
2. 工程分局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就提案之背景、內容及審議評估指標等逐項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工程分局得辦理現勘；惟特定類型計畫項下之「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因提案改善方式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確認其急迫必要性及提升計畫完整性，工程分局應邀集地方政府辦理現勘。
3. 各類型計畫工程分局初審重點

(1) 一般類型及特定類型之新興計畫提案

- I. 第一部分：針對計畫評估表中「初步審查作業」項目進行檢核，有關初步審查作業項目如下：
 - i. 檢核提案之提報案件優先順序總表、計畫評估表、基本資料表。
 - ii. 年度經費籌編表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並應確實依據分年度與中央款、地方配合款填寫工程、用地費。
 - iii. 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成熟度、是否有替代方案或可分期分段推動適切性之審查。
 - iv. 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
 - v. 所提案件不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六年（一百一十一～一百十六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
- II. 第二部分：針對「提案計畫書」內容檢核填寫內容、與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是否齊全、完整與合理性。
- III. 第三部分：針對計畫評估表中「審議評估」項目進行檢核，所提資料如須補正，應請地方政府限期補正再報，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該項目應以零分計。

(2) 先期作業計畫：針對基本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內容檢核填寫內容與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是否齊全、完整與合理性。

(3) 工程分局若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補正再報，並經工程分局審查確認後方提報至本部公路局審議協調小組審查，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期未修正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

(五) 其他相關補充說明

1. 若經工程分局初審檢核發現有提案內容或佐證資料錯漏者，地方政府須於工程分局要求期限內補正；若限期未完成補正作業，原則上該錯漏項目之指標評分以 0 分計。
2. 地方政府應務求正確並完整填報計畫內容，若經查發現蓄意誤報影

響審議評估作業結果者，得酌予減分或不納入審議。

六、修正計畫辦理方式說明

(一) 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1. 補助計畫涉及路線、經費或重大結構變更時，應提報修正計畫。
2. 補助案件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得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調整工程及用地費之分配額度，且調整後之中央補助款應以原核定額度為上限，惟仍應依核定年度之補助比率核算用地費補助上限。
3. 修正計畫須追加經費（包含超出及未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4. 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且屬於延續性工程並可於原分配經費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應依修正計畫申請及審議程序提送至工程分局辦理初審，由工程分局確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核轉本局，再由本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5. 補助案件如於獲核定補助後二年內用地採全數協議價購取得，屬符合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條件者，可提報修正計畫並依規定調整中央補助款額度。
6. 地方政府欲變更補助案件計畫名稱，應報請本局核備，免辦理修正計畫。

(二) 修正計畫申請及審議程序

補助案件若符合前揭原則應提報修正計畫申請及審議者，其申請及審議程序大致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六年（一百一十年～一百一十六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四點規範程序相當，惟補助案件申請修正計畫時應提報詳述修正緣由與更新為修正內容之修正計畫書，同時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專用之提報附件表單（須明確標示修正內容），以利工程分局初審。

(三) 修正計畫審議方式

以共識決方式辦理。地方政府提出各類型計畫之修正計畫時，

除須附上包含修正對照表之提案計畫書修正版之外，亦應依照計畫類型及補助項目別，填寫包括【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等相關表格，除應完整填寫原核定計畫中無須更動之相關內容外，欲修正計畫之項目內容，及已發生年度之實際支用經費亦應確實填寫無誤，並應一併更新必要之佐證資料方可辦理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1. 地方政府須完整填寫計畫評估表之「工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內容」、「提案屬性調查」及「初步審查作業」。另地方政府須填寫基本資料表暨評估檢核表之指定欄位，以利工程分局初審作業順利執行。
2. 工程分局應於初審時檢查計畫評估表之「工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內容」是否確實填寫，「提案屬性調查」是否勾選正確，並於「初步審查作業」檢核是否符合所有必要條件。
3. 本局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議作業時，將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說明內容，以共識決方式辦理。

【附錄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偏遠地區涵蓋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桃園市	復興區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關西鎮、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
花蓮縣	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註：偏遠地區係以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及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為基礎，並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據區域弱勢定義偏遠程度高之鄉鎮市，計 98 個鄉鎮市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生態檢核自評表—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可行性評估/規劃廠商
	工程期程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起迄里程：_____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團隊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請進一步勾選是屬於何種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布與依賴之生態系統？(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p>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評估，以及經評估後對於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工程方案選擇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_____</p>
		採用策略	<p>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依照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之實際作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_____</p>
		經費編列	<p>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等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_____</p>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p>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上現場勘查之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_____</p>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p>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_____</p>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案計畫書格式
一般類型計畫—新闢拓寬建設計畫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一、計畫緣起	1. 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無
	2. 計畫提案屬性 請說明是否具有以下特定提案屬性，並請檢附具備屬性之相關佐證資料：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2)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3)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4)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5)政策交議工程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檢附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公文（應至少核定至綜合規劃階段）。 (2)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檢附中央核定跨域整合計畫之公文。 (3)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應檢附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總表；未受補助之縣市，則應檢附近5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總表。 (4)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應檢附配合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內容，以及提案計畫與該前瞻計畫之明確關連性（提案計畫應直接聯絡/銜接該前瞻計畫）。 (5)政策交議工程：應檢附政策交議相關正式文件。
	3. 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請說明是否已完成各項先期作業。	應檢附已完成先期作業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如通過環評之公文、完成綜合規劃之結案驗收公文、...等）。
二、計畫概述	1. 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請簡要說明申請計畫補助類型，包含是否有符合「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若說明選擇自核定補助日起2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將視為核定後之承諾辦理事項。	若計畫提報階段即已完成土地全數協議價購，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2. 計畫區位說明</p> <p>(1)請簡要說明計畫所在區位(輔以位置圖說明),位於哪個縣市行政區,該行政區是否屬於【附錄一】所列偏遠地區,或是否有直接串連偏遠地區(請於位置圖標示偏遠地區範圍,提案計畫應至少直接銜接至偏遠地區範圍)。</p> <p>(2)進一步應說明計畫待改善道路是否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若非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是否符合納編原則並承諾計畫完工後將賡續完成公路系統納編程序。</p>	<p>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之公路系統編號將依據系統使用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判斷,若近期縣市政府曾經辦理提案計畫之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作業,則應檢附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之相關公文及區位示意圖。</p>
	<p>3. 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計畫未來配合情形</p> <p>(1)若提案計畫屬區域(如縣政發展核心範圍、工業區範圍、...等)整體運輸發展規劃之一環,建議應提出相關發展規劃,並補充說明提案計畫與該規劃之關連性及區位相關性。</p> <p>(2)若提案計畫屬公路局補助縣市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或屬其他未受補助縣市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請補充說明提案計畫區位於路網整體規劃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p>(1)請檢附區域整體運輸發展規劃具體成果。</p> <p>(2)公路局補助縣市之路網整體規劃案優先排序前 20 名,或其他未受補助縣市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優先排序前 20 名,請提供路網整體規劃之執行成果,並以函文方式提送優先排序前 20 名之計畫清單;一旦後續優先排序前 20 名有增刪計畫,請重新函文提送最新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清單,並應檢附重新檢討排序清單之相關會議佐證資料。</p>
	<p>4.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p> <p>請說明提案計畫周邊道路系統之服務現況(請儘量以提案計畫服務之行政區為範圍,同時輔以道路系統圖說明),並應提出提案路段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若屬新闢</p>	<p>無</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道路，則應提出平行替代道路同路段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p>5. 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而必須拓寬新闢之緣由說明 請說明該路段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並檢討說明必須辦理拓寬或新闢之確切理由。</p>	無
	<p>6. 提案計畫與其周邊500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或可直接由系統輸出提案計畫區位關係截圖。</p>	若有系統上尚未更新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請檢附XY座標、區位示意圖及實景照片。
	<p>7.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同時請儘量以提案計畫服務行政區為範圍提出現況檢討說明。</p>	無
	<p>8. 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並應以提案計畫服務行政區為範圍提出現況檢討說明。另請留意「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指中央已核定且執行中之計畫。</p>	應檢附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公文。
	<p>9.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區域性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應提出提案計畫是否與區域（跨縣市）之協商整合有直接關連性。</p>	應檢附與提案計畫有關連之區域（跨縣市）協商整合之相關會議紀錄。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10. 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p> <p>為配合行政院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國發會訂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及後續相關計畫，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屬已審查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並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p>	<p>應檢附提案計畫所屬之以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計畫內容及核定公文。</p>
	<p>11. 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p> <p>提案道路是否屬鐵路平交道穿越道路，需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交通安全及交通順暢性進行改善。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p>	<p>無</p>
	<p>12. 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p> <p>「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主要指人行道、自行車道或公共運輸專用車道。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可配合位於相同區位之人行道、自行車道或公共運輸專用車道建置期程，或可整合串連構成整體路網。</p>	<p>應檢附提案計畫與周邊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相對區位關係，提案計畫是否有相對應之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建置期程安排，或提案計畫是否為該縣市整體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路網之一部分。</p>
	<p>13. 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之配合情形</p> <p>行政院於109年6月12日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請說明提案計畫預計辦理內容是否可與公運計畫及其後續相關計畫配合執行（如道路施工時配合進行受公運計畫補助之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應檢附提案計畫與地方政府受補助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相對區位關係，或提案計畫是否有相對應之配套時程安排。</p>
	<p>14. 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p>	<p>同「二、計畫概述」第2項。</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若提案計畫局部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且計畫待改善路段現況已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指無須辦理公路系統納編流程），即符合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p>	
	<p>15. 屬大型道路建設計畫之規劃分期推動計畫，可發揮整體效益者 若提案計畫屬於大型道路建設計畫之一部分，因道路建設計畫規模過大以致需分段分期辦理新闢拓寬，則請輔以區位圖標示提案計畫與大型道路建設計畫所有分期推動計畫之相關性，並應明確標示其他期別計畫之所在區位及辦理進度。</p>	<p>應檢附大型道路建設計畫之規劃成果資料，以及已獲核定分期計畫之核定基本資料（包括計畫核定日期）列表。</p>
<p>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p>	<p>1.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包含防、救災（防災道路）、道路景觀及安全（整體環境營造）、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等項目，建議應與工程項目內容有直接關連性。</p>	<p>無</p>
	<p>2. 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請說明目標年交通量之預測基礎及交通量漲跌趨勢參考依據。若提案計畫為拓寬計畫，請提供與現況年交通量調查同點位之目標年方案比較（零方案 vs. 已拓寬方案）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預測結果；若提案計畫為新闢計畫，則請提供現況年平行替代道路之目標年零方案，以及道路新闢完成後之目標年已新闢方案及原平行替代道路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預測結果。</p>	<p>無</p>
	<p>3. 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p>	<p>無</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如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重要幹道聯繫數量、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善數、道路改善里程數、綠色或再生回收材料使用達標件數等</p>	
<p>四、計畫內容</p>	<p>1. 道路建設之起迄點（地名及里程）及長度、寬度等（工程位置圖） 若提案計畫分成數個路段，請於工程位置圖上明確標示各路段區位，以及各路段待改善長度及寬度。</p>	<p>無</p>
	<p>2. 道路工程規劃 應列舉引用參考之道路規劃設計規範與準則，並請提供以下規劃圖說： (1)標準斷面圖：若該計畫有多種標準斷面圖，請全數列出並詳述個標準斷面圖所對應之里程數。 (2)新闢道路之平縱面圖。</p>	<p>無</p>
	<p>3. 道路景觀規劃 (1)一般道路景觀規劃：請儘量勿以通則性方式說明道路景觀規劃，建議應因地制宜提出符合當地特色之景觀規劃。 (2)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是否直接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並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若提案計畫直接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在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情況下，是否可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道路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p>	<p>除位置圖及佐證照片外，應檢附提案計畫景觀路段之標準斷面圖，以及規劃成果模擬示意圖。</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4.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碴等）</p> <p>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碴等），以及規劃使用路段區位。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p>	<p>應檢具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工期、風險評估及承諾切結等具體資料。</p>
	<p>5. 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p> <p>是否配合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於路口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請輔以道路斷面配置圖、路口平面圖等佐證說明），提升路口易行性與通行安全性。</p>	<p>除位置圖及佐證照片外，應檢附提案計畫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並與規劃前現況進行比較。</p>
	<p>6. 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p> <p>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有位於都計區內路段，進一步應確認都計區內待改善路段改善後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線型與寬度。若待改善路段所在區位現況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或計畫線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或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足問題，均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然由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往往費時逾年，因此建議提案計畫於正式提案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較佳。</p>	<p>若提案近期都市計畫有所變更，應檢附提案計畫所在都市計畫最新都市計畫圖。</p>
	<p>7. 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p> <p>請說明規劃之用地取得方式、目前用地取得作業辦理進度、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等。</p>	<p>若於提案前已辦完部分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請提供辦理完成進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已完成 2 場次公聽會者，</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應提供公聽會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資料)。
	<p>8. 經費估算</p> <p>(1)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結算原則進行經費估算：</p> <p>i.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等（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應排除在外）。</p> <p>ii. 用地費須說明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標準。</p> <p>iii.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p> <p>(2)用地經費超過 2 億元以上之計畫，須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需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p>	用地經費超過 2 億元以上之計畫，應檢附土地取得政策相關說明；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應檢附提案計畫之財務計畫。
	<p>9. 資訊公開</p> <p>(1)所提案件若屬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或因其他情事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且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p> <p>(2)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p>	<p>(1)應檢附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p> <p>(2)若於提報階段已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已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應檢具平台工程說明頁面截圖，以及資訊公開之說明頁面網址。</p>
	<p>10. 環境影響說明</p> <p>提案時應說明：</p> <p>(1)提案計畫建設完成後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p>	<p>(1)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完成之相關證明（如通過環評之公文）。</p> <p>(2)若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2)檢討提案計畫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3)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並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一】），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4)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並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七】），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應提供由環保單位出具之「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p> <p>(3)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以及表中勾選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生態人員背景資料、…等）。</p> <p>(4)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p>
五、計畫執行	<p>1. 執行單位 請說明計畫執行單位，並請留下承辦窗口聯絡方式。</p>	無
	<p>2. 計畫進度 請留意提案計畫應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若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無
	<p>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請提出分年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分年經費分攤金額。</p>	無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案計畫書格式
特定類型計畫—山地原民鄉（區）道路改善及危瓶路段/路口改善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一、計畫緣起	1. 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無
	2. 計畫提案屬性 請說明是否具有以下特定提案屬性，並請檢附具備屬性之相關佐證資料：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2)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3)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4)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5)政策交議工程	(1)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檢附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公文（應至少核定至綜合規劃階段）。 (2)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應檢附中央核定跨域整合計畫之公文。 (3)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應檢附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總表；未受補助之縣市，則應檢附近5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總表。 (4)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應檢附配合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具體內容，以及提案計畫與該前瞻計畫之明確關連性（提案計畫應直接聯絡/銜接該前瞻計畫）。 (5)政策交議工程：應檢附政策交議相關正式文件。
	3. 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請說明是否已完成各項先期作業。	應檢附已完成先期作業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如通過環評之公文、完成綜合規劃之結案驗收公文、...等）。
二、計畫概述	1. 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無
	2. 計畫區位說明 (1)請簡要說明計畫所在區位（輔以位置圖說明），位於哪個縣市行政區。 i. 若提報山地原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則應說明該行政	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之公路系統編號將依據系統使用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判斷，若近期縣市政府曾經辦理提案計畫之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作業，則應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區是否屬於山地原民鄉(區)。</p> <p>ii. 若提報危瓶路段/路口改善計畫，則應說明提案計畫所在行政區是否屬於【附錄一】所列偏遠地區，或是否有直接串連偏遠地區(請於位置圖標示偏遠地區範圍，提案計畫應至少直接銜接至偏遠地區範圍)。</p> <p>(2) 進一步應說明計畫待改善道路是否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若非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是否符合納編原則並承諾計畫完工後將賡續完成公路系統納編程序。</p>	<p>檢附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之相關公文及區位示意圖。</p>
	<p>3. 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計畫未來配合情形</p> <p>若提案計畫屬區域(如縣政發展核心範圍、山地原民鄉(區)、...等)整體運輸發展規劃之一環，建議應提出相關發展規劃，並補充說明提案計畫與該規劃之關連性及區位相關性。</p>	<p>請檢附區域整體運輸發展規劃具體成果。</p>
	<p>4.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p> <p>請說明提案計畫周邊道路系統之服務現況(請儘量以提案計畫服務之行政區為範圍，同時輔以道路系統圖說明)，並應提出提案路段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若屬新闢道路，則應提出平行替代道路同路段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p>	<p>無</p>
	<p>5. 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而必須拓寬新闢之緣由說明</p> <p>請說明該路段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之執行情形，並檢討</p>	<p>無</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說明必須辦理拓寬或新闢之確切理由。	
	<p>6. 提案計畫與其周邊500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p> <p>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或可直接由系統輸出提案計畫區位關係截圖。</p>	<p>若有系統上尚未更新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請檢附XY座標、區位示意圖及實景照片。</p>
	<p>7.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p> <p>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同時請儘量以提案計畫服務行政區為範圍提出現況檢討說明。</p>	<p>無</p>
	<p>8. 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p> <p>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並應以提案計畫服務行政區為範圍提出現況檢討說明。另請留意「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指中央已核定且執行中之計畫。</p>	<p>應檢附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公文。</p>
	<p>9. 近3年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設施損毀相關資料或該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紀錄</p> <p>請提供近3年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設施損毀相關資料或該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紀錄(請輔以照片或示意圖等佐證說明)，同時請留意天然災害造成之道路設施毀損，以及交通事故紀錄僅限於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路口，而非該公路系統編號道路全段合計結果。另交通事故紀錄亦應提出事故原因分析，以確實掌握交通事故與待改善路段/路口之關連性。</p>	<p>應檢附提案當時3年內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設施毀損相關佐證資料(包括照片或天災點位示意圖)，或提案當時3年內該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紀錄統計(包括事故點位分布圖)及事故原因分析等佐證資料。</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10. 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區域性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應提出提案計畫是否與區域（跨縣市）之協商整合有直接關連性。</p>	<p>應檢附與提案計畫有關連之區域（跨縣市）協商整合之相關會議紀錄。</p>
	<p>11. 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國發會訂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及後續相關計畫，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屬已審查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並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p>	<p>應檢附提案計畫所屬之以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計畫內容及核定公文。</p>
	<p>12. 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提案道路是否屬鐵路平交道穿越道路，需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交通安全及交通順暢性進行改善。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p>	<p>無</p>
	<p>13. 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主要指人行道、自行車道或公共運輸專用車道。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可配合位於相同區位之人行道、自行車道或公共運輸專用車道建置期程，或可整合串連構成整體路網。</p>	<p>應檢附提案計畫與周邊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相對區位關係，提案計畫是否有相對應之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建置期程安排，或提案計畫是否為該縣市整體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路網之一部分。</p>
	<p>14. 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之配合情形 行政院於109年6月12日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請說明提案計畫預計辦理內容是否可與公運計畫及其後續相關計畫配合執行（如道路施工時配</p>	<p>應檢附提案計畫與地方政府受補助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相對區位關係，或提案計畫是否有相對應之配套時程安排。</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合進行受公運計畫補助之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15. 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 若提案計畫局部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且計畫待改善路段現況已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指無須辦理公路系統納編流程），即符合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p>	<p>同「二、計畫概述」第2項。</p>
<p>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p>	<p>1.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包含防、救災（防災道路）、道路景觀及安全（整體環境營造）、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等項目，建議應與工程項目內容有直接關連性。</p>	<p>無</p>
	<p>2. 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請說明目標年交通量之預測基礎及交通量漲跌趨勢參考依據。若提案計畫為拓寬計畫，請提供與現況年交通量調查同點位之目標年方案比較（零方案 vs. 已拓寬方案）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預測結果；若提案計畫為新闢計畫，則請提供現況年平行替代道路之目標年零方案，以及道路新闢完成後之目標年已新闢方案及原平行替代道路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預測結果。</p>	<p>無</p>
	<p>3. 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如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重要幹道聯繫數量、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p>	<p>無</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善數、道路改善里程數、綠色或再生回收材料使用達標件數等	
四、計畫內容	1. 道路建設之起迄點（地名及里程）及長度、寬度等（工程位置圖） 若提案計畫分成數個路段，請於工程位置圖上明確標示各路段區位，以及各路段待改善長度及寬度。	無
	2. 道路工程規劃 應列舉引用參考之道路規劃設計規範與準則，並請提供以下規劃圖說： (1)標準斷面圖：若該計畫有多種標準斷面圖，請全數列出並詳述個標準斷面圖所對應之里程數。 (2)新闢道路之平縱面圖。	無
	3. 道路景觀規劃 (1)一般道路景觀規劃：請儘量勿以通則性方式說明道路景觀規劃，建議應因地制宜提出符合當地特色之景觀規劃。 (2)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是否直接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並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若提案計畫直接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在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情況下，是否可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道路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除位置圖及佐證照片外，應檢附提案計畫景觀路段之標準斷面圖，以及規劃成果模擬示意圖。
	4.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碴等）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碴等)，以及規劃使用路段區位。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p>	<p>應檢具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期程、風險評估及承諾切結等具體資料。</p>
	<p>5. 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 是否配合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於路口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請輔以道路斷面配置圖、路口平面圖等佐證說明)，提升路口易行性與通行安全性。</p>	<p>除位置圖及佐證照片外，應檢附提案計畫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並與規劃前現況進行比較。</p>
	<p>6. 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有位於都計區內路段，進一步應確認都計區內待改善路段改善後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線型與寬度。若待改善路段所在區位現況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或計畫線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或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足問題，均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然由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往往費時逾年，因此建議提案計畫於正式提案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較佳。</p>	<p>若提案近期都市計畫有所變更，應檢附提案計畫所在都市計畫最新都市計畫圖。</p>
	<p>7. 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請說明規劃之用地取得方式、目前用地取得作業辦理進度、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等。</p>	<p>若於提案前已辦完部分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請提供辦理完成進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已完成2場次公聽會者，應提供公聽會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資料)。</p>
	<p>8. 經費估算</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1)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結算原則進行經費估算：</p> <p>i.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等(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應排除在外)。</p> <p>ii. 用地費須說明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標準。</p> <p>iii.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p> <p>(2)用地經費超過 2 億元以上之計畫，須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需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p>	<p>用地經費超過 2 億元以上之計畫，應檢附土地取得政策相關說明；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應檢附提案計畫之財務計畫。</p>
	<p>9. 資訊公開</p> <p>(1)所提案件若屬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或因其他情事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且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p> <p>(2)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p>	<p>(1)應檢附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p> <p>(2)若於提報階段已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已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應檢具平台工程說明頁面截圖，以及資訊公開之說明頁面網址。</p>
	<p>10. 環境影響說明</p> <p>提案時應說明：</p> <p>(1)提案計畫建設完成後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p> <p>(2)檢討提案計畫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3)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 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完成之相關證明(如通過環評之公文)。</p> <p>(2) 若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應提供由環保單位出具之「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p> <p>(3) 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以及表中勾選項</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並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4) (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一】)，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4)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並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七】)，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目之相關佐證資料 (如生態人員背景資料、…等)。</p> <p>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p>
五、計畫執行	<p>1. 執行單位 請說明計畫執行單位，並請留下承辦窗口聯絡方式。</p>	無
	<p>2. 計畫進度 請留意提案計畫應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若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無
	<p>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請提出分年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分年經費分攤金額。</p>	無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案計畫書格式 特定類型計畫—整建受損公路橋梁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一、計畫緣起	1. 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無
	2. 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請說明是否已完成各項先期作業。	應檢附已完成先期作業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如完成綜合規劃之結案驗收公文、...等）。
二、現況說明	1. 橋梁基本資料表 (1)應說明包含橋梁名稱、所在行政區、道路等級、橋梁所在公路系統編號道路、竣工年月、橋梁總長、橋梁淨寬、橋梁位置說明及區位示意圖、橋梁現況描述（請輔以現況描述問題點位示意圖及現況問題照片佐證）等項目。 (2)另建議可增列總橋孔數、跨越物體、結構形式、腐蝕等級（碳鋼）、是否有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橋梁段落、引道長度、提防高度等項目以利審查。	提案計畫待改善橋梁之公路系統編號將依據系統使用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判斷，若近期縣市政府曾經辦理提案橋梁所在道路之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作業，則應檢附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之相關公文及區位示意圖。
	2. 最新橋梁檢測紀錄 應檢附 2 年內最新橋檢紀錄資料，並補充說明主要橋檢紀錄問題點與嚴重性。	應檢附 2 年內最新橋檢紀錄資料。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包含防、救災（防災道路）、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等項目，建議應與工程項目內容有直接關連性。	無
	2. 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如橋梁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重要幹道聯繫數量、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善	無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數、橋梁改善里程數、綠色或再生回收材料使用達標件數等	
四、計畫內容	1. 橋梁設計規範與準則	無
	<p>2. 整建構想</p> <p>(1)提出因應計畫緣起及橋梁現況說明之問題，以及往來交通需求（如往來重車較多）所提出之整建構想（除文字說明外應輔以整建構想示意圖說）。</p> <p>(2)應檢附橋梁立面圖、橫斷面圖、平面圖以及道路改善範圍示意圖。</p> <p>(3)應提出工程用便橋以及交通維持計畫（主要是一般民眾通行需求便橋或替代道路）之初步構想。</p>	應檢附橋梁立面圖、橫斷面圖、平面圖以及道路改善範圍示意圖。
	<p>3.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渣等）</p> <p>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渣等），以及規劃使用路段區位。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p>	應檢具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工期、風險評估及承諾切結等具體資料。
	<p>4. 經費估算</p> <p>(1)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結算原則進行經費估算：</p> <p>i.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p> <p>ii. 若橋梁位於偏遠地區，應檢附加成計算經費項目之參考資料。</p>	<p>(1)應檢附原物料運送及派工費用等因應偏遠地區之經費加成計算參考資料。</p> <p>(2)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應檢附提案計畫之財務計畫。</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2)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需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	
	<p>5. 資訊公開</p> <p>所提案件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p>	<p>若於提報階段已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已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應檢具平台工程說明頁面截圖，以及資訊公開之說明頁面網址。</p>
	<p>6. 環境影響說明</p> <p>提案時應說明：</p> <p>(1)提案橋梁整建完成後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p> <p>(2)檢討提案橋梁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3)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一】)，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4)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並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七】)，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1) 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完成之相關證明(如通過環評之公文)。</p> <p>(2) 若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應提供由環保單位出具之「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p> <p>(3) 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以及表中勾選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生態人員背景資料、...等)。</p> <p>(4) 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p>
五、計畫執行	<p>1. 執行單位</p> <p>請說明計畫執行單位，並請留下承辦窗口聯絡方式。</p>	無
	<p>2. 計畫進度</p>	無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1)應提供甘特圖並輔以對應之文字說明。</p> <p>(2)請留意提案計畫應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三年度內竣工結案;若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p>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請提出分年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分年經費分攤金額。</p>	<p>無</p>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案計畫書格式

特定類型計畫—整建受損村里道路橋梁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一、計畫緣起	1. 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無
	2. 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請說明是否已完成各項先期作業。	應檢附已完成先期作業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如完成綜合規劃之結案驗收公文、...等）。
二、現況說明	1. 橋梁基本資料表 (1)應說明包含橋梁名稱、所在行政區、橋梁所在村里道路、竣工年月、橋梁總長、橋梁淨寬、橋梁位置說明及區位示意圖、橋梁現況描述（請輔以現況描述問題點位示意圖及現況問題照片佐證）等項目。 (2)另建議可增列總橋孔數、跨越物體、結構形式、腐蝕等級（碳鋼）、是否有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橋梁段落、引道長度、提防高度等項目以利審查。	應檢附提案計畫待改善村里道路橋梁GPS點位或路名。
	2. 最新橋梁檢測紀錄 應檢附2年內最新橋檢紀錄資料，並補充說明主要橋檢紀錄問題點與嚴重性。	應檢附2年內最新橋檢紀錄資料。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包含防、救災（防災道路）、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等項目，建議應與工程項目內容有直接關連性。	無
	2. 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如橋梁周邊500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重要幹道聯繫數量、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善數、橋梁改善里程數、綠色或再生回收材料使用達標件數等	無
四、計畫內容	1. 橋梁設計規範與準則	無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2. 整建構想</p> <p>(1) 提出因應計畫緣起及橋梁現況說明之問題，以及往來交通需求（如往來重車較多）所提出之整建構想（除文字說明外應輔以整建構想示意圖說）。</p> <p>(2) 應檢附橋梁立面圖、橫斷面圖、平面圖以及道路改善範圍示意圖。</p> <p>(3) 應提出工程用便橋以及交通維持計畫（主要是一般民眾通行需求便橋或替代道路）之初步構想。</p>	<p>應檢附橋梁立面圖、橫斷面圖、平面圖以及道路改善範圍示意圖。</p>
	<p>3.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碴等）</p> <p>請說明提案計畫是否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碴等），以及規劃使用路段區位。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p>	<p>應檢具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期程、風險評估及承諾切結等具體資料。</p>
	<p>4. 經費估算</p> <p>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結算原則進行經費估算：</p> <p>(1) 估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p> <p>(2) 若橋梁位於偏遠地區，應檢附加成計算經費項目之參考資料。</p>	<p>應檢附原物料運送及派工費用等因應偏遠地區之經費加成計算參考資料。</p>
	<p>5. 資訊公開</p> <p>所提案件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p>	<p>若於提報階段已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已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應檢具平台工程說明頁面截圖，以及資訊公開之說明頁面網址。</p>
	<p>6. 環境影響說明</p> <p>提案時應說明：</p> <p>(1) 提案橋梁整建完成後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p>	<p>(1) 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完成之相關證明（如通過環評之公文）。</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p> <p>(2) 檢討提案橋梁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3) 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一】)，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4) 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並應於提案時檢附「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七】)，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p>	<p>(2) 若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應提供由環保單位出具之「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p> <p>(3) 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以及表中勾選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生態人員背景資料、…等)。</p> <p>(4) 應檢附勾選完成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p>
五、計畫執行	<p>1. 執行單位 請說明計畫執行單位，並請留下承辦窗口聯絡方式。</p>	無
	<p>2. 計畫進度</p> <p>(1) 應提供甘特圖並輔以對應之文字說明。</p> <p>(2) 請留意提案計畫應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三年度內竣工結案；若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請分段分期提報。</p>	無
	<p>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請提出分年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分年經費分攤金額。</p>	無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案計畫書格式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1. 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無
	2. 道路功能定位及預期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包含防、救災（防災道路）、道路景觀及安全（整體環境營造）、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等項目，建議應與工程項目內容有直接關連性。	無
二、計畫概述	1. 先期作業辦理類型 請說明本次申請先期作業類型計畫補助，主要是要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綜合規劃作業還是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計畫區位說明 (1)請簡要說明計畫所在區位（輔以位置圖說明），位於哪個縣市行政區，該行政區是否屬於【附錄一】所列偏遠地區，或是否有直接串連偏遠地區（請於位置圖標示偏遠地區範圍，提案計畫應至少直接銜接至偏遠地區範圍）。 (2)進一步應說明計畫待改善道路是否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若非屬公路系統編號道路，是否符合納編原則並承諾計畫完工後將賡續完成公路系統納編程序。	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之公路系統編號將依據系統使用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判斷，若近期縣市政府曾經辦理提案計畫之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作業，則應檢附公路系統編號變更之相關公文及區位示意圖。
	3. 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計畫未來配合情形 (1)若提案計畫屬區域（如縣政發展核心範圍、工業區範圍、...等）整體運輸發展規劃之一環，建議應提出相關發展規劃，並補充說明提案計畫與該規劃之關連性及區位相關性。	(1)請檢附區域整體運輸發展規劃具體成果。 (2)公路總局補助縣市之路網整體規劃案優先排序前 20 名，或其他未受補助縣市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優先排序前 20 名，請提供路網整體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2)若提案計畫屬公路總局補助縣市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或屬其他未受補助縣市近 5 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請補充說明提案計畫區位於路網整體規劃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p>規劃之執行成果，並以函文方式提送優先排序前 20 名之計畫清單；一旦後續優先排序前 20 名有增刪計畫，請重新函文提送最新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清單，並應檢附重新檢討排序清單之相關會議佐證資料。</p>
	<p>4.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請說明提案計畫周邊道路系統之服務現況（請儘量以提案計畫服務之行政區為範圍，同時輔以道路系統圖說明），並應提出提案路段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若屬新闢道路，則應提出平行替代道路同路段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p>	<p>無</p>
	<p>5. 提案計畫與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或可直接由系統輸出提案計畫區位關係截圖。</p>	<p>若有系統上尚未更新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請檢附 XY 座標、區位示意圖及實景照片。</p>
	<p>6.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同時請儘量以提案計畫服務行政區為範圍提出現況檢討說明。</p>	<p>無</p>
<p>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p>	<p>1. 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請說明計畫道路之初步功能定位，以及道路等級、設計標準之初步規劃。</p>	<p>無</p>
	<p>2. 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p>	<p>無</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包含防、救災(防災道路)、道路景觀及安全(整體環境營造)、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等層面。</p>	
<p>四、初步規劃構想</p>	<p>1. 道路規劃範圍 請說明本次先期作業案之預計道路規劃範圍(輔以區位圖說明)。</p>	<p>無</p>
	<p>2. 道路工程初步規劃 請說明初步規劃路廊、道路工程初步規劃構想(應提出初步之標準斷面圖)。</p>	<p>無</p>
	<p>3. 道路景觀初步規劃 (1)景觀初步規劃:請提出配合當地景觀特色之初步規劃構想。 (2)提案計畫待改善路段是否直接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並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若提案計畫直接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請輔以位置圖及照片佐證說明),在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情況下,是否可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道路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p>	<p>無</p>
	<p>4.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渣等) 請說明提案計畫經初步檢討是否有機會可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渣等),以及規劃使用路段區位。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p>	<p>無</p>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	
	<p>5. 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p> <p>請說明提案計畫初步規劃路廊是否有位於都計區內路段，進一步應確認都計區內待改善路段改善後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線型與寬度。若待改善路段所在區位現況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或計畫線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或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足問題，均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若提案近期都市計畫有所變更，應檢附提案計畫所在都市計畫最新都市計畫圖。
	<p>6. 用地取得作業預計辦理方式及進度說明</p> <p>請說明初步規劃之用地取得方式、目前用地取得作業辦理進度、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等。</p>	若於提案前已辦完部分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請提供辦理完成進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已完成 2 場次公聽會者，應提供公聽會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資料）。
	<p>7. 經費估算</p> <p>請列出歸納上述初步規劃構想所提出之先期作業計畫預計辦理工作項目，並逐項提出預計辦理數量、單價及經費概算結果。</p>	無
	<p>8. 資訊公開</p> <p>(1)所提案件若屬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或因其他情事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且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確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如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p> <p>(2)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p>	若於提報階段已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已將資訊公開閱覽，應檢具平台工程說明頁面截圖，以及資訊公開之說明頁面網址。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佐證資料
	<p>9. 環境影響初步說明</p> <p>(1)提案計畫建設完成後初步評估將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p> <p>(2)初步檢討提案計畫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請留意應於辦理工程案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若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域，則可檢附環保單位出具之「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p>	
五、計畫執行	<p>1. 執行單位</p> <p>請說明計畫執行單位，並請留下承辦窗口聯絡方式。</p>	無
	<p>2. 計畫進度</p> <p>請以以完整甘特圖表示並輔以文字說明。</p>	無
	<p>3. 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p> <p>請提出分年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分年經費分攤金額。</p>	無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案計畫書格式 修正計畫

1. 修正計畫請沿用最新版核定提案計畫書格式，並應於計畫書中明顯標示修正內容（如以紅字標示）以利審閱。
2. 於提報修正計畫書同時，應同時附上【附件六】之「修正計畫書重要內容修正對照表」，以利對照審查修正內容是否確實。
3. 修正計畫書中屬分年期程或分年經費之說明，請補充分年實際辦理進度及實際之用經費之相關說明。

- 一般類型計畫—新闢拓寬
- 特定類型計畫—山地原民鄉(區)道路改善
- 特定類型計畫—危瓶路段/路口改善
- 特定類型計畫—整建受損橋梁
-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報案件優先順序總表(○○○年度)^{註1}

優先 排序	計畫名稱	鄉鎮市 (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年度經費(千元)									備註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²)	工程費 ^{註2}	購地 拆遷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年度			○○○年以後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1																							
2																							
3																							
	總計																						
核章欄		地方政府 (縣、市)	承辦局、處、室																	首長			
		工程分局																		分局長			

註：1.請留意本表因有排序需求，一次僅能勾選一種類型，亦即欲提報不同類型計畫，應拆分為不同總表。
 2.若勾選先期作業類型計畫，請於「工程費」欄位填寫「先期作業經費」。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提報案件優先順序總表(○○○年度)-延續性計畫提案用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原計畫類型 註1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年度經費(千元)(104-110年度填寫實際支用數)												有無計畫修正需求	備註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²)	工程費註2	購地 拆遷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104-110年			111年以後合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1			新闢拓寬計畫																														
2			山地原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																														
3			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																														
4			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計畫																														
5			協助縣市政府整建受損村里道路橋梁計畫																														
6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總計																																	
核章欄		地方政府(縣、市)																									首長						
		工程分局																									首長						

註：1.請選擇104-111年原核定計畫所屬計畫類型。
 2.若計畫類型選擇「先期作業類型計畫」，請於「工程費」欄位填寫「先期作業經費」。

一、工程(補助案件)名稱	提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	
	所屬縣市別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行政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二、計畫內容

1.補助案件內容摘要(勾選完請分別填寫下表「申請補助範圍」之預定辦理路段起迄里程、現有道路及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之基本資料；請留意都市計畫區內路段與都市計畫區外路段應分別填寫；修正計畫無須重新勾選，但須將欲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 屬辦理期程可於3個預算年度內竣工之計畫
屬辦理期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
屬辦理期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之計畫，分段分案之第_____期計畫(分段分案期數請填數字，並於下表補充「整體計畫範圍」及「辦理中或已完成範圍」計畫內容)

項目	預定辦理路段	現有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起點 (里程或路名)	迄點 (里程或路名)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申請補助範圍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整體計畫範圍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辦理中或已完成範圍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2.補助案件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若經費調動造成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之計算方式變動，則應重新計算中央補助款，惟需留意修正計畫之中央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項目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補助比率(%)	用地拆遷補助比率(%)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總計											

3.年度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並請留意經費已發生年度應填寫實際支用經費)

年度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補助比率(%)	用地拆遷補助比率(%)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											
○○○											
○○○											
○○○											
○○○											
○○○											
總計											

4.辦理單位：_____

三、提案屬性調查(除「以上皆非」外，勾選其他任一選項均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屬修正計畫，此項無須重新勾選)

- 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政策交議工程 以上皆非

四、初步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審查，任何一項不符合或不同意配合者，不納入審議及補助；若屬修正計畫，因計畫內容修正導致部分條件變動，請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以下必要條件，若有修改勾選項目請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1.所提案件必須屬於公路系統或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所提案件需檢附提案計畫書，且應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並確認具可行性。用地經費超過2億元以上之計畫，須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10億元以上之計畫，須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3.所提案件如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應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後，經檢討確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新闢方式辦理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提案若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提案當時1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開會通知、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5.提案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若提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地方政府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檢附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提案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2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3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之計畫，應依前揭原則分段分案申請，惟仍應將整體計畫之內容、效益及分段分案執行策略一併提報審議，分段時應避免斷橋、斷路情形發生。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屬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須詳列分年執行計畫，經初審同意後方可整案提報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地方政府應自行籌列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10.提案改善方式如涉及跨河橋梁、堤防或灌溉溝圳等水利設施異動經費，地方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籌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相關設施經費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相關設施經費異動
11.提案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若自評不需辦理相關作業，亦應由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2.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地方政府應一併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13.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不得高於「5億元」及「總經費乘以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用地經費上限比率基準為25%，惟一般類型計畫提案如有符合右列條件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25%	<input type="checkbox"/> 屬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受生活圈計畫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20名提報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依近5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20名提報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直接連結偏遠地區功能，計畫長度≤2km，寬度≤12m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獲核定補助後2年內，用地採全數協議價購取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以上任何條件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屬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受生活圈計畫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20名提報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依近5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之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20名提報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直接連結偏遠地區功能，計畫長度≤2km，寬度≤12m之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獲核定補助後2年內，用地採全數協議價購取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以上任何條件之提案
15.所提案件經費之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審議評估(若屬修正計畫，則此項審議評估無須重新勾選評分)

指標項目	評分內容	地方自評	工程分局評分	委員評分
1.道路服務水準現況(12分，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F級 <input type="checkbox"/> E級 <input type="checkbox"/>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2.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12分，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若提案平台底圖之重要據點有所遺漏，請於初審時限期提出補充文件以利工程處評分			
3.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12分，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聯繫相關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聯繫相關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聯繫相關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若提案平台底圖之重要據點有所遺漏，請於初審時限期提出補充文件以利工程處評分			

指標項目	評分內容	地方自評	工程分局評分	委員評分
4.用地取得執行情形(12分,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或無需用地經費(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徵收計畫書提報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徵收計畫書提報中(或完成協議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舉辦公聽會(公聽會已廣納不同性別、年齡或教育程度民眾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請檢附勾選辦理進度之佐證資料			
5.先期作業執行情形(12分,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初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 ◎請檢附勾選辦理進度之佐證資料			
6.計畫資訊公開辦理情形(5分,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透過公聽會、民眾說明會等方式公開說明, 同時已將計畫資料上網公開或建立民意交流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透過公聽會、民眾說明會等方式公開說明並承諾核定計畫資料將上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資訊公開或建立相關機制 ◎請檢附勾選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			
7.計畫總經費(10分,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費≤5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千萬元<總經費≤1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億元<總經費≤1.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億元<總經費≤2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億元<總經費≤2.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億元<總經費≤3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億元<總經費≤3.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億元<總經費≤4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億元<總經費≤4.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億元<總經費≤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費>5億元			
8.工程採用符合規範之綠色材料(如再生粒料)或綠色工法(10分,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完整規劃方案(含規範引用及承諾, 並具體說明採用材料或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方案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請參見【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規劃			
9.計畫執行績效(每項至多3分, 合計最高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執行績效(百分比)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完工受補助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道路養護評估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地方自籌款籌列情形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總評: _____			
10.加分項目(每項至多3分, 合計最高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為地方政府所有提案中優先順序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毋需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屬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屬公路局補助生活圈路網整體規劃案所提出未來五年推動生活圈計畫優先順序前二十名計畫, 或地方政府近五年自辦路網整體規劃案所提出優先順序前二十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可直接聯絡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請參見【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已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位於相同區位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其後續相關計畫之補助計畫期程, 或整合工程項目一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位於相同區位之「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人行道、自行車道或公共運輸專用車道建置期程, 或整合串連構成整體路網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 在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情況下, 配合進行道路景觀規劃, 以提升道路沿線景觀美質, 延伸遊憩觀光空間, 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 配合於路口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 提升路口易行性與通行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大型道路建設計畫之規劃分期推動計畫, 可發揮整體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二年內為金路獎地方政府路況養護及橋梁維護績優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近三年曾獲得綠道路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為交通部道路安全評比之績優機關(計畫提案年度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積極配合交通部推動公共運輸與觀光相關政策之地方政府 (請簡述配合作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確實辦理相關作業, 並已有完整規劃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 _____) ◎請檢附勾選項目之佐證資料			
累計總分(以100分為上限)				
六、補充說明		委員簽名		
1.其他事項說明				
2.提報優先順位(直接勾選順位, 不得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審議評估指標項目計分標準說明

1. 道路服務水準現況

針對提案待拓寬路段，或待新闢路段之平行替代道路路段，地方政府應提供現況尖峰小時交通量服務水準，以釐清是否確實有交通瓶頸問題。

道路服務水準	F 級	E 級	D 級	C 級	B 級	A 級
評分	12	11	9	6	3	0

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針對提案待新闢/拓寬路段周邊 500 公尺之影響可及範圍，評估可涵蓋多少不同等級之重要開發區位或活動集結點，再給予不同等級不同重要程度之加權，全部累計加總後，可依據不同計畫之總得分相對比，並給予此項評分換算結果。亦即將由開發區位、集結點數多寡及其重要程度，反應道路建設與開發區位/活動集結點之聯繫程度。

(1) 計分標準

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高度聯繫相關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中度聯繫相關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低度聯繫相關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無聯繫任何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
評分	12	8	4	0

(2) 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項目分類說明

地標分類	內容資料項目
政府機關	中央單位、監理單位、縣(市)府單位、機關單位、警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文教機構	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其他公共設施	醫院、百貨公司、城市地標、郵局、農會、公園
風景及休閒遊憩	國家風景區、公營觀光區、森林遊憩區、古蹟、歷史建物、寺廟、溫泉、林場、觀光工廠、休閒農業區、民營觀光區、體育館、運動中心、觀光夜市、市場、其他
產業園區	科學園區、工業區、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

(3) 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地標分類	指標項目	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政府機關	中央單位	3
	監理單位、縣(市)府單位	2
	機關單位、警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1
文教機構	學校	● 大專院校：3 ● 高中職：2 ● 國中小：1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1
其他公共設施	醫院、百貨公司、程式地標	2
	郵局、農會	1
	公園	● 國家、國家自然：3 ● 特定主題、知名：2 ● 其他：1
風景及休閒遊憩	國家風景區、公營觀光區、森林遊樂區、古蹟、歷史建物、寺廟	3
	溫泉、林場、觀光工廠、休閒農業區、民營觀光區、體育館、運動中心、觀光夜市、市場、其他	2
產業園區	科學園區、工業區、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經貿園區、綜合產業園區、航空城	3

3.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針對提案待新闢/拓寬路段周邊 500 公尺之影響可及範圍，評估可涵蓋多少不同等級之大眾運輸集結點與聯繫多少不同等級之重要道路，再給予不同等級不同重要程度之加權，全部累計加總後，可依據不同計畫之總得分相對比，並給予此項評分換算結果。亦即將由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聯繫數量多寡及其重要程度，反應道路建設與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程度。

(1) 計分標準

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高度聯繫相關 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中度聯繫相關 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低度聯繫相關 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無聯繫任何 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
評分	12	8	4	0

(2) 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項目分類說明

地標分類	內容資料項目
大眾運輸集結點	火車站、客運車站、捷運站、航空站、碼頭、重要港口、高鐵站
重要道路	重要道路

(3) 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地標分類	指標項目	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大眾運輸集結點	火車站	● 特、一等：3 ● 二、三等：2 ● 簡易、招呼：1
	客運車站	● 轉運站、總站：2 ● 一般站：1
	捷運站	1
	航空站	● 特等、甲等：3 ● 乙等：2 ● 丙、丁等：1
	碼頭、重要港口	● 國際港：3 ● 國內商港、工業港：2 ● 其他：1
	高鐵站	3
重要道路	重要道路	● 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不含系統交流道)、交流道聯絡道：25 ● 省道：15 ● 縣道：10 ● 鄉道：5

4. 用地取得執行情形

主要以本項評分鼓勵地方政府及早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用地取得情形	已取得用地或無需用地經費(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徵收計畫書提報核准	徵收計畫書提報中(或完成協議價購)	舉辦公聽會(公聽會已廣納不同性別、年齡或教育程度民眾意見)	尚未辦理
評分	12	9	6	3	0

5. 先期作業執行情形

主要以本項評分鼓勵地方政府預先辦理先期作業，以利增加提案計畫之成熟度及可行性。

先期作業執行情形	完成細部設計	完成初步設計	設計中	尚未辦理
評分	12	8	4	0

6. 計畫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因民風漸開，公民意識抬頭，對於攸關民眾自身權益之道路建設，亦逐步朝向建設計畫資訊公開、透明，及多方納入民意、增加民眾參與機會方向發展，以利建設計畫得以減少過程遭遇民眾反對聲浪，增加順利推動之機會。

計畫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已透過公聽會、民眾說明會等方式公開說明，同時已將計畫資料上網公開或建立民意交流平台	已透過公聽會、民眾說明會等方式公開說明，並承諾核定計畫資料將上網公開	尚未辦理資訊公開或建立相關機制
評分	5	3	0

7. 計畫總經費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有限，且有執行期限限制，因此計畫提案時即希望地方政府能針對確實有改善需求之路段申請提案；若地方政府以路網整體健全性考量需提報經費規模較大型計畫，則建議應適度評估分期分段辦理，以避免高額經費占用其他重要計畫提報空間，同時亦避免計畫規模過大無法順利執行完工。

另總經費配分以 5 千萬為 1 級距，說明如下：

計畫總經費 (元)	總經費≤5千萬	5千萬<總經費≤1億	1億<總經費≤1.5億	1.5億<總經費≤2億	2億<總經費≤2.5億
評分	10	9	8	7	6
計畫總經費 (元)	2.5億<總經費≤3億	3億<總經費≤3.5億	3.5億<總經費≤4億	4億<總經費≤4.5億	4.5億<總經費≤5億
評分	5	4	3	2	1
計畫總經費 (元)	總經費>5億				
評分	0				

8. 工程採用符合規範之綠色材料(如再生粒料)或綠色工法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地方政府若要採用符合規範之綠色材料(如再生粒料)或綠色工法，應提報完整使用規劃報告，內容包含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風險評估及承諾切結等，並確實依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頒布之相關技術手冊及施工綱要規範施作；若提案辦理項目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將另表列)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須提供具體佐證說明資料，本項評分固定為2分。

工程採用符合規範之 綠色材料(如再生粒料)或 綠色工法	具完整規劃方案 (含規範引用及承諾，並具體 說明採用材料或工法)	規劃方案不完整	提案位於偏遠地區等 因運輸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	無相關規劃
評分	10	5	2	0

9. 計畫執行績效

由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據轄內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計畫之整體績效與配合情形進行評分，分別就①最近一年執行績效排序、②近2年完工受補助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情形、③地方道路養護評估排序、④最近一年地方自籌款籌列情形排序等項目排序評分，若有其他計畫執行績效評分項目可另外增列。每一項目排序第1名之地方政府得3分，第2名得2分，最高總分為15分，配合度不佳者得酌以扣分，並請簡述評分理由。

10. 加分項目

請各地方政府分別針對提案計畫屬性與重要性勾選符合條件之加分項目，同時應檢附勾選加分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工程處檢核。加分項目每向以加分1~3分為原則，合計加分項目上限為20分。

附件四-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公路系統)-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提案用表

一、工程(補助案件)名稱	提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
	所屬縣市別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行政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二、計畫內容

1.補助案件內容摘要(勾選完請分別填寫下表「申請補助範圍」之預定辦理路段起迄里程、現有道路及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之基本資料；請留意都市計畫區內路段與都市計畫區外路段應分別填寫；修正計畫無須重新勾選，但須將欲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 屬辦理期程可於3個預算年度內竣工之計畫
屬辦理期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
屬辦理期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之計畫，分段分案之第_____期計畫(分段分案期數請填數字，並於下表補充「整體計畫範圍」及「辦理中或已完成範圍」計畫內容)

項目	預定辦理路段	現有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起點 (里程或 路名)	迄點 (里程或 路名)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申請補助 範圍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整體計畫 範圍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辦理中或 已完成 範圍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2.補助案件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若經費調動造成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之計算方式變動，則應重新計算中央補助款，惟需留意修正計畫之中央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項目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 補助比率 (%)	用地拆遷 補助比率 (%)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總計											

3.年度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並請留意經費已發生年度應填寫實際支用經費)

年度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 補助比率 (%)	用地拆遷 補助比率 (%)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											
○○○											
○○○											
○○○											
○○○											
○○○											
總計											

4.辦理單位：_____

三、提案屬性調查(除「以上皆非」外，勾選其他任一選項均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屬修正計畫，此項無須重新勾選)

- 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政策交議工程 以上皆非

四、初步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審查，任何一項不符合或不同意配合者，不納入審議及補助；若屬修正計畫，因計畫內容修正導致部分條件變動，請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以下必要條件，若有修改勾選項目請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1.所提案件必須屬於公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四-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公路系統)-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提案用表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2.所提案件需檢附提案計畫書，且應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並確認具可行性。用地經費超過2億元以上之計畫，須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10億元以上之計畫，須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所提案件如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應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後，經檢討確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新闢方式辦理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4.提案若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提案當時1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開會通知、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5.提案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若提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地方政府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檢附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7.提案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2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3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之計畫，應依前揭原則分段分案申請，惟仍應將整體計畫之內容、效益及分段分案執行策略一併提報審議，分段時應避免斷橋、斷路情形發生。辦理期程(用地+工程)超過3個預算年度，屬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須詳列分年執行計畫，經初審同意後方可整案提報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地方政府應自行籌列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10.提案改善方式如涉及跨河橋梁、堤防或灌溉溝圳等水利設施異動經費，地方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籌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相關設施經費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相關設施經費異動
11.提案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若自評不需辦理相關作業者，亦應由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2.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地方政府應一併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13.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不得高於「5億元」及「總經費乘以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所提案件經費之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委員是否同意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六、補充說明		委員簽名

一、工程(補助案件)名稱	提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	
	所屬縣市別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行政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二、計畫內容

1.補助案件內容摘要(請分別填寫下表「申請補助範圍」之預定辦理路段起迄里程、路口路名、現有道路及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之基本資料；請留意都市計畫區內與都市計畫區外應分別填寫；若屬修正計畫，須將欲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路段改善項目	預定辦理路段 (起點 里程或 路名) (迄點 里程或 路名)	現有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申請補助 範圍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路口改善項目 (請填路口主要改善 道路，應為公路系 統編號道路)	預定辦理路口 (里程 交岔路口 路名)	現有路口(請提供路口配置圖)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含新闢拓寬)後路口(請提供路口配置圖)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道路寬度 (m)	雙向合計 車道數	中央 實體分隔	速限 (KPH)	道路寬度 (m)	雙向合計 車道數	中央 實體分隔	速限 (KPH)			
申請補助 範圍	都計內					有或無					有或無	
	都計外					有或無					有或無	

2.補助案件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若經費調動造成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之計算方式變動，則應重新計算中央補助款，惟需留意修正計畫之中央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項目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 補助比率 (%)	用地拆遷 補助比率 (%)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都計內											
都計外											
總計											

3.年度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並請留意經費已發生年度應填寫實際支用經費)

年度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 補助比率 (%)	用地拆遷 補助比率 (%)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 補償費	合計		
○○○											
○○○											
○○○											
○○○											
○○○											
○○○											
○○○											
總計											

4.辦理單位：_____

三、提案屬性調查(除「以上皆非」外，勾選其他任一選項均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屬修正計畫，此項無須重新勾選)

- 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政策交議工程 以上皆非

四、初步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審查，任何一項不符合或不同意配合者，不納入審議及補助；若屬修正計畫，因計畫內容修正導致部分條件變動，請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以下必要條件，若有修改勾選項目請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1.所提案件必須屬於公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所提案件需檢附提案計畫書，且應完成相關先期作業並確認具可行性。用地經費超過2億元以上之計畫，須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10億元以上之計畫，須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3.所提案件如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應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後，經檢討確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新闢方式辦理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4.提案若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提案當時 1 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開會通知、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確實向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另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5.提案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若提案辦理道路新闢拓寬，地方政府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檢附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填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既有道路改善，無涉及道路新闢拓寬
7.提案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2 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3 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地方政府應自行籌列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
10.提案改善方式如涉及跨河橋梁、堤防或灌溉溝圳等水利設施異動經費，地方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籌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相關設施經費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相關設施經費異動
11.提案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若自評不需辦理相關作業者，亦應由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2.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地方政府應一併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13.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不得高於「5 億元」及「總經費乘以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所提案件經費之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提案應於提報時提出符合本項計畫類型之潛在危險或交通瓶頸因素，並請提供勾選結果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車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易落石坍方 <input type="checkbox"/> 平縱面線型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交角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設施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路段提案當時 3 年內發生 5 次以上災害毀損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路段提案當時 3 年內發生 A-1、A-2 交通事故等影響用路人安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簡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車空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易落石坍方 <input type="checkbox"/> 平縱面線型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交角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設施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路段提案當時 3 年內發生 5 次以上災害毀損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路段提案當時 3 年內發生 A-1、A-2 交通事故等影響用路人安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簡述)_____
五、委員是否同意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六、補充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簽名</p>	

一、工程(補助案件)名稱	提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
	所屬縣市別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行政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二、計畫內容

1.補助案件內容摘要(請分別填寫下表「申請補助範圍」之預定辦理路段起迄里程、現有道路及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之基本資料；請留意都市計畫區內路段與都市計畫區外路段應分別填寫；若屬修正計畫，須將欲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項目	預定辦理路段 (提案為多路段時以附件檢附 橋梁起迄點清單)		計畫現況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後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起點 (里程或 路名或座標)	迄點 (里程或 路名或座標)	現況 長度 (m)	現況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計畫 長度 (m)	計畫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申請補助 範圍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2.補助案件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若經費調動造成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之計算方式變動，則應重新計算中央補助款，惟需留意修正計畫之中央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項目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補助比率(%)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總計				

3.年度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並請留意經費已發生年度應填寫實際支用經費)

年度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補助比率(%)
○○○				
○○○				
○○○				
○○○				
○○○				
○○○				
總計				

4.辦理單位：_____

三、初步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審查，任何一項不符合或不同意配合者，不納入審議及補助；若屬修正計畫，因計畫內容修正導致部分條件變動，請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以下必要條件，若有修改勾選項目請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1.所提案件若為公路橋梁必須屬於公路系統，如屬村里道路橋梁應為非公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檢附檢附 2 年內橋檢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所提案件橋梁構件檢測結果之處置急迫性 U=3 及 U=4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提案須承諾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提案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應敘明無法配合辦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提案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 3 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辦理期程超過 3 個預算年度之計畫，應依前揭原則分段分案申請，惟仍應將整體計畫之內容、效益及分段分案執行策略一併提報審議，分段時應避免斷橋、斷路情形發生。辦理期程超過 3 個預算年度，屬不易分段分案、非一次性辦理無法發揮其綜合效益之整體建設計畫，須詳列分年執行計畫，經初審同意後方可整案提報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提案改善方式如涉及跨河橋梁、堤防或灌溉溝圳等水利設施異動經費，地方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籌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水利設施異動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水利設施異動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水利設施異動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水利設施異動經費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9.提案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若自評不需辦理相關作業，亦應由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0.所提案件經費之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委員是否同意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五、補充說明		委員簽名

一、計畫名稱	提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
	所屬縣市別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行政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二、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摘要(請分別填寫下表「申請補助範圍」之預定辦理路段起迄里程、現有道路及未來規劃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之基本資料；請留意都市計畫區內路段與都市計畫區外路段應分別填寫；若屬修正計畫，須將欲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項目	預定辦理路段	現有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起點 (里程或路名)	迄點 (里程或路名)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綠帶 面積 (m ²)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申請補助 範圍	都計內 路段																		
	都計外 路段																		

2.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並請留意經費已發生年度應填寫實際支用經費)

年度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			
○○○			
○○○			
○○○			
○○○			
○○○			
○○○			
總計			

3.辦理單位：_____

三、初步審查作業(必要條件審查，任何一項不符合或不同意配合者，不納入審議及補助；若屬修正計畫，因計畫內容修正導致部分條件變動，請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以下必要條件，若有修改勾選項目請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初步審查項目	地方政府勾選	工程分局檢核
1.所提先期作業辦理道路必須屬於公路系統或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提案如無特殊因素，應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審慎評估規劃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如提案位於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定義詳【附錄一】)等因運輸問題，或因其他環境問題無法配合辦理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提案應審慎評估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俾達環境永續目標，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開發規模已達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定者，應於先期作業過程中確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5.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或道路二側有部分隙地空間，地方政府應一併進行道路景觀規劃，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景觀道路/道路空間不足/未有隙地
6.所提案件經費之補助比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扣減上限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委員是否同意核定補助？ 同意 不同意

五、補充說明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	------

一、工程(補助案件)名稱	提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		原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易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瓶頸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受損橋梁 <input type="checkbox"/> 先期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所屬縣市別及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行政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自動判別			

二、計畫內容

1.補助案件內容摘要(請分別填寫下表「申請補助範圍」之預定辦理路段起迄里程、現有道路及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之基本資料；請留意都市計畫區內路段與都市計畫區外路段應分別填寫；若屬修正計畫，須將欲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項目	預定辦理路段	現有道路/橋梁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改善(含新闢拓寬)後道路/橋梁 (修正計畫請將修正內容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起點 (里程或路名)	迄點 (里程或路名)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道路 長度 (m)	道路 寬度 (m)	雙向 合計 車道數	人行道 長度 (m)	自行車 道長度 (m)	隧道 長度 (m)	橋梁 面積 (m ²)
申請補助範圍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2.補助案件經費需求(若屬修正計畫，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若經費調動造成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額度之計算方式變動，則應重新計算中央補助款，惟需留意修正計畫之中央補助款經費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項目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補助比率(%)	用地拆遷補助比率(%)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都計內路段											
都計外路段											
總計											

3.年度經費需求(請留意延續性計畫 104-110 年之經費應填寫實際支用經費；若屬修正計畫，已發生年度亦請填寫實際支用經費，另請將欲修正經費以紅字加底線標示)

年度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中央款補助比率(%)	用地拆遷補助比率(%)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	合計		
104-111 核定數											
104-110 實支數 ¹											
104-110 剩餘數 ²											
○○○											
○○○											
○○○											
○○○											
○○○											
○○○											
111-116 合計											

4.辦理單位：_____

三、委員是否同意核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四、補充說明	委員簽名

註：1.因 110 年尚未結束，「104-110 實支數」請填寫原計畫「104-109 年實支數」+「110 年度之預算數」。
 2.「104-110 剩餘數」=「104-111 核定數」-「104-110 實支數」。系統將自動計算無須填寫。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執行單位		案件性質							
			○○○~○○○年度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計畫第_____次提報					
	提案類型(系統自動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型計畫—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類型計畫—山地原民鄉(區)道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類型計畫—危瓶路段/路口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類型計畫—整建受損橋梁 <input type="checkbox"/>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計畫說明	緣起及現況			工程概要			計畫效益							
	請就計畫所在鄉鎮市、緣起、現況、起迄點及里程說明			工程長度、寬度(目前寬度、擬拓寬或新闢寬度)、橋梁段面積、需地總面積、已取得面積、既成道路面積、尚需收購面積、地上物拆遷總樓地板面積等。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產生之效益(包含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總經費(千元)	經費項目	總經費			經費概要				工程經費/先期作業費			工程預定/實際進度	預訂/實際工作項目 ³	預訂/實際完成日期 ³
		年度 ²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工程費 ¹		購地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¹	購地拆遷補償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4-110 ⁴												用地作業	
	○○○												規劃測量	
	○○○												設計	
	○○○												工程發包	
	○○○												工程開工	
	○○○												工程竣工	
	總經費 ⁴													

註：1.勾選「先期作業類型計畫」者，請於此欄位填寫先期作業費。

2.若提報計畫屬修正計畫，經費已發生年度請填寫實際支用數，並須填報附件 6-修正計畫書重要內容修正對照表。

3.若有部分工程進度於計畫提報階段已完成，或該計畫屬於修正計畫，則請填寫該工作項目之實際完成日期，並標底線表示，如：110.03.30。

4.若提報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務必填寫 104-110 之實際支用經費；總經費僅合計 111-116 分年經費，無須加總 104-110 年實支經費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修正計畫書重要內容修正對照表

計畫名稱		修正次數	執行單位	提報類型	
		修正第○次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型計畫—新闢拓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類型計畫—山地原民鄉(區)道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類型計畫—危瓶路段/路口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類型計畫—整建受損橋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先期作業類型計畫	
重要修正項目	原核定計畫		修正計畫		
	內容說明	頁碼	內容說明	頁碼	
計畫目的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金額 ¹					
計畫期程					
計畫工程項目					
○○○○○○○○○ ²					

註：1.若計畫金額受到地價、物價或薪資等波動影響，則應另外列出地價、物價或薪資等之修正前後單價比較表，並應明確列出資料來源。

2.若有其他修正項目請自行分項增列說明。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節能減碳檢核表—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主辦機關			
	工程經費（千元）		期	程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目的			
	工程概要(主要工程內容及數量)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是否有整體性規劃	掌握本身需求，確認工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設定計畫目標及定位	選擇最適營建規模及妥適建造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提出節能減碳構想	整體效益(如選用高性能、低碳、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或選用當地材料；妥善進行耐久性、易維護、減少營運耗能設計；依環境設計；設計考量使用期間易於檢測及維護保養等；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及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節能節水(如空調、照明、供水等營運所需設施節能；節能機具設備選用；優先選用當地材料；採用低耗能材料；採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之設備；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及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減廢再利用(如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以現地廢棄物產生量最少化進行規劃設計；採用再生及環保材料；廢水、雨水及廢棄物再利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及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是否提出節能減碳構想	低碳創意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及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植生綠化(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加強植生綠化並以達成複層植被為目標；加強表土保存及利用，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及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其他節能減碳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作法： (請具體說明承諾辦理項目及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不適用請說明原因)